

復審人 陳進順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2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3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6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227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1 月 14 日未報到，係以為遭指控販賣毒品後已不用再報到，後經觀護人告知須受告誡；110 年 2 月 4 日係因醫院通知須接受隔離檢疫而未到；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指出，撤銷假釋須有實際犯罪之依據，所涉毒品等罪尚未判決確定，據此撤銷實有違憲；假釋期間工作認真並取得多張證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 110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4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後，仍未能確實遵行。另於 109 年 6 月底至 7 月中旬期間，販賣 2 次及轉讓 1 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查彰化地檢署觀護人於歷次約談及訪視過程中，已使復審人明確知悉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撤銷假釋之規定，然觀護人於 110 年 1 月 7 日經電聯得知復審人錯過同年月 6 日之觀察勒戒庭期且有意逃避，經請示檢察官後同意改至同年月 11 日開庭，惟復審人仍未出席，且自此音訊杳無，經警局協尋亦未果。
- 三、又復審人自陳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接獲部桃醫院通知並接受隔離，然隔離者並未限制通訊自由，復審人自同年月 7 日至 2 月 24 日間均未主動向觀護人報告行蹤，更無請假之事實，且隔離期間僅 14 日，復審人隔離日期應至 110 年 2 月 3 日止，與同年月 4 日應報到之要求並無衝突，顯非未報到之正當理由。另按復審人觸犯法律即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之規定，且彰化地檢署依法務部執行觀護案件手冊辦理復審人撤銷假釋程序，於法有據，且無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彰化地檢署 110 年 2 月 24 日彰檢錫未 108 毒執護 235 字第 1109006785 號函、110 年 6 月 1 日彰檢秀護字第 11019000520 號

函、同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10935 號起訴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